

酒钢智慧电网及新能源就地消纳项目智慧能源管控中心 EPC-安装调试、网络建设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详见附件)

公示结束时间：2024 年 08 月 22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电气安装及调试服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详见附件，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标段(包)[002]电力信息网络建设服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详见附件，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19 号

联 系 人：陆工

电 话：025-8109544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9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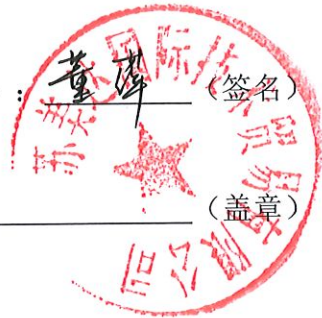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董萍 15195881985、马海艳 18652999991

电 话：025-84532512

电子邮件：29419421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董萍（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酒钢智慧电网及新能源就地消纳项目智慧能源管控中心EPC-安装调试、网络建设招标采购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NARI-S2-3-2024056-02)

各相关投标人：

酒钢智慧电网及新能源就地消纳项目智慧能源管控中心EPC-安装调试、网络建设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排序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售后服务承诺)	交货期	资格能力	评标情况
标1	电气安装及调试服务	包1	电气安装及调试服务	江苏华宇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	799.429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名
标1	电气安装及调试服务	包1	电气安装及调试服务	江苏华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	822.996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名
标1	电气安装及调试服务	包1	电气安装及调试服务	新疆法思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849.1478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名
标2	电力信息网络建设服务	包1	电力信息网络建设服务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1	770.347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名

标2	电力信息网络建设服务	包1	电力信息网络建设服务	甘肃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835.65 9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名
标2	电力信息网络建设服务	包1	电力信息网络建设服务	甘肃宏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813.56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名

投标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异议人的名称；
-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 (1) 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联系电话：025-84532489

联系传真：025-84525370

2024年08月19日

小野人